

## 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範例)

附件 4

畜 資 牧 場 料	牧 場 名 稱		負 責 人		
	場 址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
飼 養 資 料	飼 養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肉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仿土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種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	飼養規模及批次	飼養隻數：_____ 隻			
	進 雞 日 期	年 月 日			
雞 畜 處 理 資 料	出 雞 日 期	年 月 日			
	已 發 酵	雞糞處理期間 (翻堆、發酵)	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天		
		發酵後雞糞總重	公斤		
		發酵後雞糞堆置量	包(1包/ 公斤)		
未 發 酵 雞 畜	公斤(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)				
雞 畜 清 運 資 料	清 運 者		聯 絡 電 話		
	地 址				
	車 輛 車 號				
	運 送 地 點 <再利用地點>				
	雞 畜 清 運 日期 清運量(公斤/包)	年 月 日 公斤/包(1包/ 公斤)			
雞 畜 再 利 用 者 資 料 (果菜園或農民)	再 利 用 者		聯 絡 電 話		
	聯 絡 地 址				
備註： 一、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，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。 二、未發酵雞糞清運，依規定需檢附「委託處理合約書」，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，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，並經地方政府認可。 三、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「再利用者資料」。 四、雞糞應於適當地點(堆肥舍)堆置、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。 五、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 1 年以供查核，並由地方政府統一印製，未蓋有圖記者無效。 六、請將本聯單影本，留置於運輸車輛上，以供比對查核。 七、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，如發現違規情事(環保、畜牧、肥料等)，逕依相關法規裁處。					

&lt;地方政府圖記&gt;

備註：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考外運流程圖。

第一聯：畜牧場留存（白） 第二聯：清運者留存（黃） 第三聯：再利用者留存（紅） 第四聯：地方政府留存（綠）